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2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## 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辦理115學年度高中科學班招生作業，特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參與，俾利宣導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4年12月30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1471085300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國中承辦人說明會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—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三)如貴校有學生欲報考該校科學班，請指派人員參加，並請惠予公差假。如不克出席，可留意該校首頁相關訊息。

### 三、國中家長說明會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9：00—21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三)甄選不另製發甄選證，改以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查驗身

萬芳高中 1150107



\*PPAA1156000217\*

分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。

(四)建議全程配戴口罩。

四、本案詳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楊先生，電話：(07) 2862550分機118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訂

線